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學生慰問及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2年6月1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供慰問及助學金予本院清寒學生(包括本國及外籍生)，以協助其生活及急難需求，並使其安心就學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且家境清寒、須加救助或有其他特殊情事者，得依以下標準核發慰問金或助學金。
- 一、不幸亡故者，給予學生家屬新台幣（下同）五仟至五萬元之慰問金。
 - 二、重傷或重病就醫者，給予學生三仟至三萬元之助學金。
 - 三、家庭遭重大變故者，給予學生三仟至三萬元之助學金。
 - 四、其他特殊情事，確需救助者，每一事故以二萬元為限，依收據或發票，按實報支。
- 第三條 本院學生在校期間發生前條第二至三款情事之一，且家境有特殊困難者，得另按月核發生活助學金三至五仟元，並由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協助優先安排工讀事宜，以利完成學業。
- 前項生活助學金之發放以一年為原則。如學生家庭經濟情況未改善，而有繼續救助之必要，本會得依申請繼續補助，直到畢業。
- 第四條 慰問及助學金原則上以本院導師費（項目編號 2-2-b）為來源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